



第十一卷

法制现代化研究

公丕祥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主题研讨：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中国的法制现代化

公丕祥：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概览

龚廷泰：依法制国的关键——权力制约与党法关系

蔡道通：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的哲学意蕴

庞 正：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理论基石

张 清：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论纲

曹也汝：意识形态与法律发展——马克思的经典阐述

王建国：列宁的司法权思想述论

D902/6

:11

2007

法制现代化研究

The Study on Legal System Modernization

第十一卷

公丕祥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现代化研究 (第十一卷) / 公丕祥主编. — 南京: 南京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03

ISBN 978-7-81101-570-6/D · 83

I. 法... II. 公... III. 法制—研究
IV. 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938 号

书 名	法制现代化研究(第十一卷)
主 编	公丕祥
责任编辑	张岳全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122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镇江中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07 千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81101-570-6/D · 83
定 价	46.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法制现代化研究

主编

公丕祥

副主编

龚廷泰 刘旺洪 夏锦文

委员

公丕祥 韦宝平 刘旺洪 刘 敏

吴增基 李 浩 李建明 李 力

李玉生 张国平 贺日开 夏锦文

龚廷泰 黄和新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目 录

主题研讨: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中国的法制现代化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概览	公丕祥(3)
依法治国的关键:权力制约与党法关系	
——重温列宁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	
.....	龚廷泰(17)
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的哲学意蕴	蔡道通(40)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理论基石	
——重读《德意志意识形态》	庞 正(65)
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论纲	张 清(79)
意识形态与法律发展——马克思的经典阐述	曹也汝(94)
列宁的司法权思想述论	王建国(113)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社会存在本体论架构中的法律思想	
——对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论》的解读	季金华(141)
商谈原则与权利的逻辑起源	程德文(181)
——解读哈贝马斯的法律合法性理论	程德文(181)
从哲学的改造到法律革命一般原理的本土化	
——葛兰西法学思想述论	张 镭(204)
论萨特的自由观及其对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意义	李旭东(226)

法制现代化的一般理论

论法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基础·····	程乃胜(246)
法律全球化与法制现代化·····	谢冬慧(273)
中世纪城市司法的理念及其现代意义·····	李 婷(287)
法制现代化的基本价值目标	
——以公平与效率的辩证关系切入·····	缪文升(318)
自由与秩序的辩证关系以及法治的价值取向·····	李 宏(336)

社会转型与法律发展

法的基本属性的辩证思考 ·····	严存生、王荔(353)
对法的阶级分析方法的知识社会学思考·····	徐亚文(371)
清末修律的宗旨究竟是什么? ·····	王 敏(380)
从 Griswold 案看宪法隐私权的确立 ·····	屠振宇(397)
论初民社会人性观念的复杂结构	
——法律制度设计的标杆定位·····	潘云华(409)
西方宪政思想在近代中国的传播·····	栾 爽(435)
深刻解说法理就是深刻解说世界 ·····	廖 奕、陈 娟(448)

主题研讨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中国的法制现代化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概念,最早是由哲学家艾思奇提出来的。艾思奇认为:“能在一定的具体环境之下实践马克思主义,在一定国家的特殊条件下来进行创造马克思主义的事业。这里就一定有‘化’的意思,也就有‘创造’的意思。”(《艾思奇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81页)因而,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在中国实践马克思主义,创造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有新的贡献。随后,毛泽东同志又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含义,他说:“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是使之在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因而,就基本要求而言,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它所主要包含三个涵义,一是创新,二是中国特色,三是解决实际问题。

这样,面对中国的法学,并带着“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疑问,我们应当承认,尽管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生根、开花、结果已近一个多世纪了,并且中国

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都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为我们树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典范,可事实上,马克思主义法学仍然存在着一个中国化的问题。换言之,特别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今天,尽管作为其支柱和支点的理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挑战,也尽管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面临着诸多难题,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中国化却反而越发普遍地受到了关注,特别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脉络的描述与逻辑系统的理论建构。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并不仅仅是指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土化,而是要现实化其研究对象,多元化其研究方法,并吸取中华文明,进而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做出中国马克思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应有的独特贡献;我们坚持,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应当是那种既能够张扬中国人主体性又能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这种法学担负着振兴中华的责任,并面向社会、面向生活,进而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服务;这种法学承载着中国人对法治理想的憧憬,表现为中国的法律学人在世界法学中的话语权和参与权。那么,从这个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也许不会有固定的模式,但却必须“回到马克思、检验马克思、发展马克思”;也许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没有确定的内容,但却永远是开放着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概览

公丕祥*

20 世纪以来,中国思想运动的一个意义深远的事件,便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与深入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大理论成果,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与此相适应,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伟大进程,波澜壮阔,与时俱进,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

一、毛泽东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

从 1915 年到 1919 年的新文化运动,是近代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开辟了道路。在这一次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过程中,中国产生了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蔡和森、瞿秋白等人为代表的第一批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特别是 1919 年“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列宁主义日益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舞台上,毛泽东思想在实际内容与理论形式上都走向成熟,标志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第一次伟大飞跃。

毛泽东的法律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中国无产阶级运动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一般原理来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法律问题的具体产物,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一个重大理论成果。它不仅揭开了中国法律思想发展史的崭新篇章,而且为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

* 公丕祥,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

法制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中国是一个东方大国,同其他国家的情况差异很大,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功地运用到中国这样的国家,需要极大的理论勇气和创造精神。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作为观察中国法律状况的工具来分析中国的法律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展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和法制运动,并且取得了胜利。毛泽东强调,要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际出发来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法制。以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为核心的新民主主义法制,确立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原则与法律制度。诸如,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障人权,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管制,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审判公开,死刑复核,辩护,人民调解制度,等等。这些无疑标志着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的基本性质的确立,进而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发展创造了条件。如果说新民主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准备和发展基础,那么,社会主义法制的建构则是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必然归宿和发展方向。因此,就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发展前途而言,它必然走向社会主义法制。

1949年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催生了当代中国的第一次法律革命。这场法律革命适应全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的需要,创造了一个全新的政权形式、政府组织和运行机制。毛泽东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①在这一理论指导下,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家政权系统作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一个全新的国家政治制度,从而实现了对辛亥革命所创设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方案的历史性超越。随着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1954年9月召开的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五四宪法”)。作为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大典,“五四宪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全面确立奠定了根本法基础。在“五四宪法”的指引下,从1954年9月开始到1956年,国家进入了较大规模创制法律的阶段。在这一新的历史时期,毛泽东认为,在加强民主和法制的过程中,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而一般来说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对抗;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条件下,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办法也不同。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斗争过程中,毛泽东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和刑法思想,分析具体的刑事法制问题,形成以刑事政策思想为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法哲学观,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刑法理论宝库。毛泽东刑事策略思想的基本内容就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毛泽东反复强调:在审判刑事案件中,一定要严格注意宽严结合,轻重适度,罚当其罪;关于死刑问题,“实行严格控制,务必谨慎从事,务必纠正一切草率从事的偏向。我们一定要镇压一切反革命,但是一定不可捕错杀错”^①。据此,毛泽东提出并阐发了“死缓”这一重要的刑事政策。他指出:“对于罪大恶极民愤甚深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必须处死,以平民愤。只对那些民愤不深,人民并不要求处死,但又犯有死罪者,方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②毛泽东的这一刑事政策思想,构成了当代中国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理论基础。

二、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丰富与发展

以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社会变革,法制也由此进入了一个重建与迅速发展的历史新时代,这是当代中国法律发展进展中的第二次法律革命。这一法律革命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构成这一法律革命的理论基础正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这一学说是邓小平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说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伟大飞跃,那么,同样地,邓小平的法律思想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个重大理论成果。

邓小平认为,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始终考虑中国的国情特点,探索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发展模式。他精辟地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搬照抄别国经验、别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5页。

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①只有立足于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条件,对外来的法律发展经验和模式进行具体的分析,我们才能把握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向和途径,顺利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由此出发,邓小平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揭示了在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规律。

首先,邓小平精辟地分析了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国情条件。他认为,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的封建传统的国度,封建主义影响较深,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较多,民主法制传统较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重视。”^②与此同时,邓小平也深刻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而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将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初级阶段,因此,在中国实行法治,不仅要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而且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由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功能在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保证社会公正,实现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想;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状况所决定,当代中国的法律革命将是一个艰巨的、复杂的和长期的过程,不可能期望现代化的法制在一个早上醒来就已经建成。总之,历史的因素和现实的要求,乃是我们思考和推进当代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出发点。

其次,邓小平明确指出了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法治反映了人类文明社会法律制度成长与变迁的基本走向,体现了社会主体从事法律变革的价值理想。邓小平在谈到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时指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讲是要消除官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④实现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的历史性转变,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牢固确立法律的权威,是当代中国法制建设面临的一项时代使命。在邓小平看来,实行法治,坚持依法治国的关键,就在于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以后,如何保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国家的长治久安?怎样避免“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这一重大的时代课题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邓小平反复强调:“我历来不主张夸大一个人的作用,这样是危险的,难以为继的。把一个国家、一个党的稳定建立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是靠不住的,很容易出问题。”^①要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避免“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历史悲剧重演,就必须从制度上解决问题,确立法制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威性地位。“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②“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③在当代中国,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也反映了世界法制变革的一般趋势,因而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再次,邓小平深刻地论述了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价值基础。由社会主义的本质与价值理想所决定,当代中国法律调整的一项基本功能在于合理地协调和平衡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一是应当把提高效率、发展生产力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能。邓小平认为,法制建设要服务于经济建设,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善于运用法律手段,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当代中国法律调整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要允许主体在具体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拥有广泛的行动方案的选择自由,并且维护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序发展,保障主体的合法权益,以便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二是处于转型期的中国,必须始终关注和解决社会正义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不仅在于它能够带来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进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且在于它能够带来社会正义和社会平等,进而消除两极分化,促进社会的共同富裕。邓小平明确主张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相区别的一个主要标志,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④因此,为了有效地实现社会正义,当代中国法律调整的迫切任务,就在于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体在机会和手段选择过程中的平等权利,解决或缓解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制止经济交易过程中的不公平行为,建立一个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规则体系,保证社会变革进程的健康发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111页。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新与发展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学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深刻地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确回答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而形成的第三个重大理论成果。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上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江泽民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①。这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概括,“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蕴涵着丰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首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基本原则。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贯穿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之中的一个重大主题,这反映了唯物史观的基本要求。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决定着社会性质的变化以及法的现象的发展,而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因而也是决定和支配法的现象运动变化的根本性因素和力量。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法律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一样,都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否则,就会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而必然发生调整 and 改革。其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价值取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这一要求,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根本出发点,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把人民赞成不赞成、拥护不拥护、满意不满意的法律公信力,作为法律调整的重心所在,作为法制建设是否真正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衡量标准。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无论立法工作还是司法活动,都必须把确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基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善于运用法律机制,调节各种社会关系,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还要求尊重人的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52页。

尊严与价值,并且从本国的国情条件出发确立发展人权事业的方针,特别是要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存权和发展权。再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明确指明了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根本任务。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必须紧紧把握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及时做好法律创制工作,并且在司法活动中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必须充分发挥法律的教育示范和引导功能,倡导诚实守信、尊老爱幼、互相帮助等基本的道德准则,从而促进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先进文化。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必须通过严格执法、公正裁判、除邪去恶,惩处犯罪,制裁违法,消除纷争,使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进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总之,评价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基本标尺,说到底要看法律职能的发挥是否真正促进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否代表了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否维护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很显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理论探索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正是基于这一总的指导思想,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思想,指明了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性任务,推动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新发展。

一是论述了政治文明与小康社会之间的内在联系。文明的内容与形态是丰富多样的,政治文明是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江泽民同志把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放置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代进程中加以把握,深刻地阐述了政治文明建设与小康社会建设之间的内在关系。他强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与加快推进现代化相统一的目标。”^①因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实现从“不全面”向“更全面”的进步,亦即经济、政治、文化全面进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三大文明协调发展。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坚定地走自己的政治发展道路。显然,在这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成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而政治文明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江泽民同志进一步阐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政治文明方面的具体目标要求,即:“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

^①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页。



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①

二是揭示了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之间的密不可分的关系。江泽民同志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在国家建设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把它视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强调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在江泽民同志看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认真分析研究依法治国进程中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与此同时,江泽民同志认为,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发扬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客观规律有机地统一起来,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探索实现党的领导的制度化机制。^②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党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它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制度化的基本途径之一,是党的执政方式与党领导方式的重大创新。

三是阐发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之间相辅相成的互动机理。在中国古代社会意识形态中,儒家主张“德治”,强调“德主刑辅”,而法家则崇尚“法治”,力主“事皆决于法”,因之形成了所谓儒法互补关系格局。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江泽民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了批判性反思,抛却了传统中国“法治”与“德治”学说中的封建性糟粕,吸取这两个概念系统中的合理性精华,赋予其全新的时代内涵,精辟地阐述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之间的辩证关系。他指出:“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他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明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③因此,法治与德治是一个紧密结合的整体。前者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的范畴;后者则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尽管二者范畴不同,在治理国家和社会中的方式与特点不同,但他们的地位和功能是很重要的,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既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江泽民同志深刻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以德治国的极端重要性,强调发展社

①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页。

② 参见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172页。

③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36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求建立相应的法律规范体系,而且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他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①这一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治理学说。

四、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深刻分析了当代中国改革发展关键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并系统阐述了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执政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思想认识,有力地推动了新世纪新阶段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创新,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新境界。

第一,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法学意义。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一个关键性的历史阶段。人均 GDP 达到 1 000 美元,正在向人均 GDP 3 000 美元的目标前进。根据国际经验,这一过程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非常关键的阶段,是经济社会结构和人们的利益需求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阶段,既充满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严峻的风险和挑战,关键是能否正确妥善地加以把握。因此,确保战略机遇期的中国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已经成为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鲜明地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强调“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②。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理论的崭新升华,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又一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科学发展观第一次把以人为本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统一起来,把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经济发展与政治发展、经济发展与文化发展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诸方面内在地结合起来,从而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新飞跃。正如胡锦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4~135 页。

② 参见《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65 页。